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应形成会议决议并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议或经理(本公司也称“总经理”)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但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过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而不受前述期限的限制,召集人应在会上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任委员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记载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姓名、代理委托事项、对议题的投票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上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

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